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OBILE ACQUISITION CO, LLC**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聯合公告

- (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 (3)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之適用情況；**
  - (4)建議撤銷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 (5)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及**
- (6)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方之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潛在出售，如果該出售實現，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的影響。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出售代價為代價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 **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於交割時收取之出售代價將由本公司全數以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假設交割完成，預期估計出售代價將介乎500百萬美元至520百萬美元之間。因此，假設(i)交割完成；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相關記錄日期前並無變動，預期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介乎：

- (1) 約500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02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19港元)；及
- (2) 約520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58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36港元)。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宣派港元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按比例分派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於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

##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外，董事會建議，待(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ii)物業出售完成後，其將出售物業並按比例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為68.02百萬港元。因此，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將為約68.02百萬港元(其將為每股股份現金約0.73港仙)。

**為免生疑問，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並不構成建議事項的一部分，不與出售事項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互為條件，因此不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630.35百萬港元。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外，董事會將就其剩餘現金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惟須本公司就其直至清盤為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付款義務最終確定必要儲備。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持續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建議事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
- (ii) 交割已落實；及
- (iii) 於有關分配日期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股東將通過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 清盤

董事將議決於全數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全數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如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有關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

##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擁有4,316,900,39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4%)。

各控股股東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A)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其中包括)(a)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b)接納有關股份的任何全面要約；(c)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批准與建議事項構成競爭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建議或交易；及(B)各控股股東同意其將行使其各自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a)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事項及任何相關事宜(倘及當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及(b)贊成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促進或協助建議事項的實施(倘及當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時)。

各不可撤銷承諾應予終止：(a)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b)倘建議事項根據本公告或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失效或撤回；或(c)經買方與相關控股股東共同協定。

##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全部由出售代價提供資金。中金香港證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信納金額相等於交割日期將存入公司股息賬戶的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資金將專門用於批准用途。

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買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出售代價。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批准門檻批准。

###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併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建議事項(其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組成)，以供於會上批准，惟須符合批准門檻，即：

- (i)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購買物業，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物業市場波動，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於接近及刊發通函前釐定物業之公平值。倘估值報告所示物業的估值高於物業出售代價，本公司將就物業出售代價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重新磋商。估值報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1編製，並將載入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物業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物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物業出售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物業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物業出售為一項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的安排，且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全體股東，故物業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就物業出售作為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物業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免存疑，物業出售及出售事項為獨立及分開的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A)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a)物業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物業出售向(B)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物業出售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有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載列建議事項相關日期的時間表))；(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意見；(iv)獨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批准門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本公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f)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出售代價須按本公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作出若干扣減。因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有所不同，惟無論如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不低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物業出售須待本公告「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2 物業買賣協議」一節所載的物業出售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 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潛在出售，如果該出售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出售代價為代價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 1.1 買賣協議

### (a)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MOBILE ACQUISITIONCO, LLC(作為買方)；及
- (iii) 就下文「(i)買方擔保」所概述之買方擔保條款而言，A&D SUBSYSTEMS BORROWER SERIES LP – SPACE SERIES(作為買方擔保人，其間接全資擁有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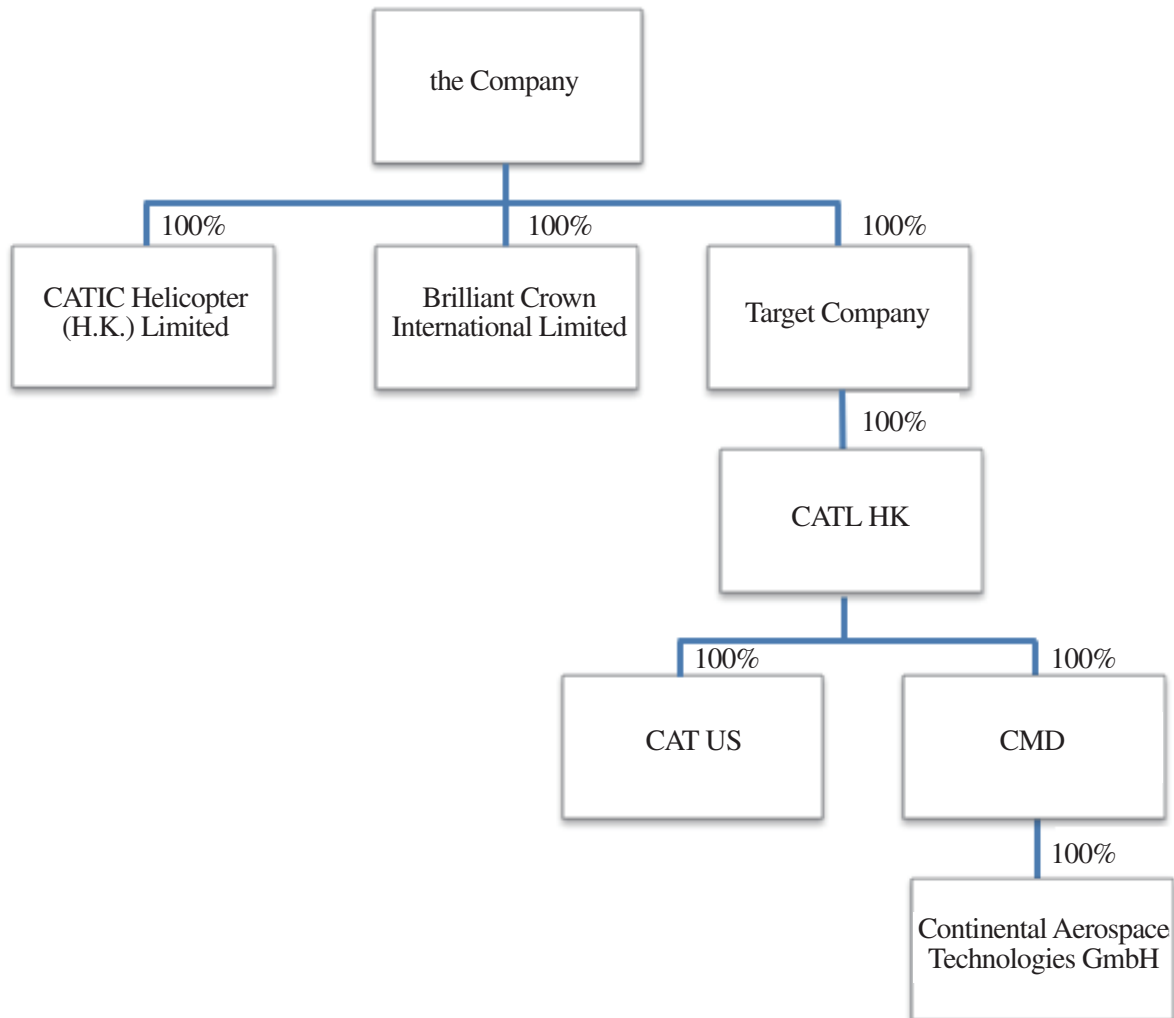
### (b) 出售事項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並以出售代價為代價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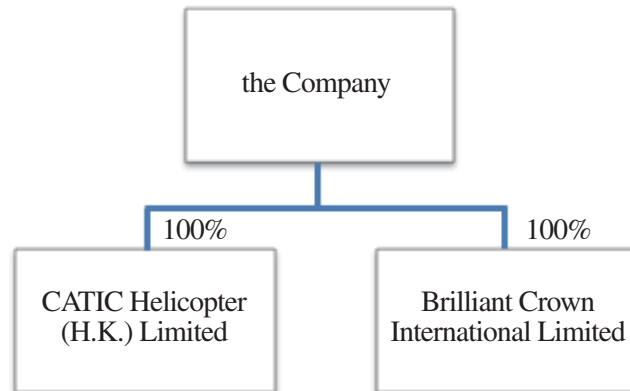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

以下簡明組織架構圖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目標集團所有權架構之影響。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圖表中所示股權為100%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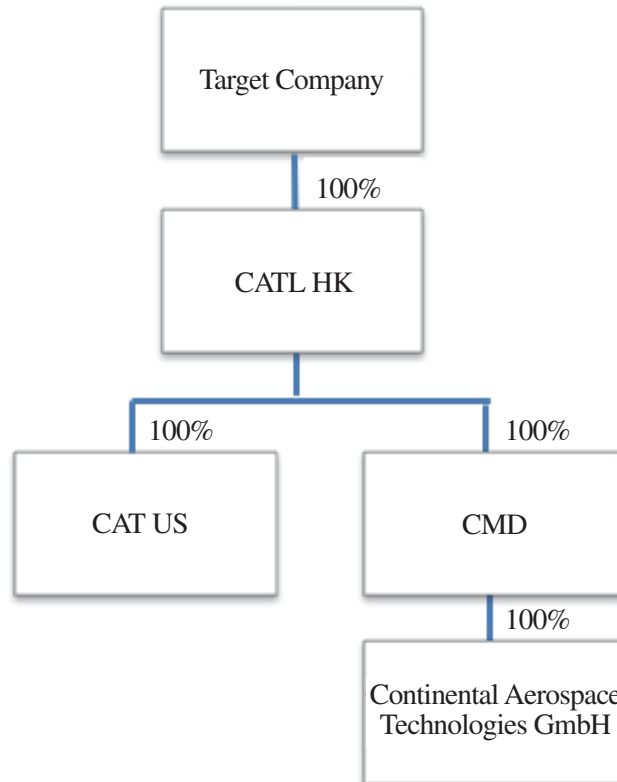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剩餘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目標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所有權架構圖



**(c)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即買賣銷售股份以及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總代價)為535,420,000美元,其中包括:(i)固定為50百萬美元之首期付款(進一步詳情見下文「(d)誠意金及首期付款」);及(ii)交割付款485,420,000美元,該付款將須受若干扣減所規限,並須於交割日期支付。

有關出售代價在(i)買賣銷售股份與(ii)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間的分配:

- (i) 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部分,相等於出售代價扣除貸款結算金額後的餘額;及
- (ii) 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不可撤銷地解除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就股東及公司間貸款的所有義務而應付予本公司的部分,相等於貸款結算金額。

於交割日期,買方須支付相等於交割付款減去下列扣除項後之金額:(i)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ii)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或倘該筆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於交割前未由本公司或CAT US悉數清償,則為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15百萬美元;及(iii)預扣稅額。由於漏損可能包括任何付款、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債務豁免或其他導致目標集團價值減損或流失之事件,且由於各項漏損所致之該等價值減損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任何漏損之確切金額將視乎具體情況釐定。

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及預扣稅額將於交割日期釐定。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將僅於CAT US與美國司法部訂立相關和解協議後釐定，預期該和解協議將於交割日期前訂立。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預期(i)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將介乎零至8.42百萬美元之間；(ii)據訂約方對適用法律及過往和解案例之理解，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將可能介乎10百萬美元至20百萬美元之間，惟實際金額僅於和解協議達成後方能確定；及(iii)預扣稅額將介乎5百萬美元至7百萬美元之間。因此，假設交割完成，預期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收取之估計出售代價將介乎500百萬美元至520百萬美元之間。

倘交割完成，首期付款將獲解除並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而交割付款亦將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將首期付款及交割付款轉入公司股息賬戶並不受任何外匯管制規限。

**(d) 誠意金及首期付款**

買方已將誠意金5百萬美元之款項存入託管賬戶，該筆款項須留存於託管賬戶內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運用。

首期付款包括誠意金及額外一筆45百萬美元，將由買方以作為出售代價之預付款的方式，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三(3)個營業日內存入或促使存入託管賬戶。

倘買賣協議於交割前因以下原因而終止：

- (i) 買方未盡其合理努力(於其可行範圍內)促使下文標題為「(f)先決條件」段落第(ii)及(iii)項所載任何條件之達成；或
- (ii) 買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包括於交割時未遵守任何重大交割義務，或在買賣協議所指明之情況下拒絕進行或延遲交割，

首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須由託管代理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本公司；而倘若因其他原因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前終止，則應於該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買方。

倘交割完成，首期付款應當用於抵扣出售代價，並應由託管代理發放至公司股息賬戶。

**(e) 出售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鎖箱日期)之雙方協定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約為500百萬美元，包括彼時的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價值)及目標集團現金狀況(約為35.42百萬美元)，並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損益，載於本公告標題為「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買方集團於美國航空領域可實現的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之觀點)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包括批准門檻)，就該等建議事項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
- (ii) 根據HSR反壟斷法適用於完成出售事項之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
- (iii) BMW已根據適用法律，就出售事項確認並無管轄權、予以批准，或視為已予以批准；

- (iv) 目標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之國際貿易法律；
- (v)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指對整個目標集團造成至少100,000,000美元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但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釋義」)；及
- (vii) 概無任何法律或命令禁止實施出售事項，且無任何相關政府實體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對實施出售事項構成重大限制或禁止實施。

除上列條件(iv)、(v)及(vi)可由買方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經本公司之美國反壟斷法律顧問確認，上列條件(ii)所載HSR反壟斷法項下之等待期為三十(30)個曆日。倘相關美國反壟斷機構展開進一步審查，等待期可予延長。等待期自根據HSR反壟斷法提交相關合併前申報之日起計算。一份保密合併前申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向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交，而30日等待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屆滿。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

根據本公司之德國法律顧問，出售事項須接受BMW根據德國外商直接投資(FDI)制度進行審查。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二十(20)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協助下向BMW提交申請。提交FDI申報後，BMW將進行初步審查(第一階段)，其法定審查期最長為自提交申報日期起計兩個月。倘BMW於第一階段結束前並無展開深入調查，則該申報視為已獲批准，而實際上BMW通常會發出正式批准決定。倘BMW提出關注，審查可能會進入深入調查(第二階段)，其法定審查期為額外四個月，並受「停鐘」(一項直至接獲BMW所索取之資料或於其談判期間暫停四個月審查期之機制)及其他延長機制所規限，該等機制可能會根據目標公司業務之關鍵程度、收購方之風險狀況以及出售事項是否可能涉及德國國防利益而延長審查時限。

**(g) 買賣協議之終止**

倘無條件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出現，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買賣協議並無載有買方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終止條文。

倘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以下任何情形，買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買賣協議(惟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即：

- (i)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指對整個目標集團造成至少100,000,000美元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但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釋義」)；
- (ii) 發生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所作任何保證(倘該等保證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按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並導致交割無法完成，而有關違反未有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到買方有關違反的通知後五(5)日內獲補救，或無法補救；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有關違反將導致交割無法完成。

倘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惟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即：

- (i) 發生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買方所作任何保證(倘該等保證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按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並導致交割無法完成，而有關違反未有於買方收到本公司有關違反的通知後五(5)日內獲補救，或無法補救；或
- (ii) 買方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有關違反將導致交割無法完成。

倘買賣協議根據本節(g)終止，則任何一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不得就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於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若干慣常存續條文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為免生疑問，倘買賣協議根據本節(g)終止，訂約方須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向託管代理發出一切合理必要的指示，以使公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1.1(d)誠意金及首期付款」一節所載的條款生效。

**(h) 買賣協議之交割**

交割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進行。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權益。因此，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剩餘集團財務報表。

**(i) 買方擔保**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買方擔保人以持續義務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買方將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有關支付首期付款及交割付款的義務，並將即時支付及履行直接因為或有關買方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的所有實際及直接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合理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惟買方擔保人僅對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承擔責任，並不對任何間接、特別或相應損失承擔責任。買方擔保人於買方擔保項下的義務與買方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買方擔保於所擔保義務全部履行前(或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持續有效。

### **(j) 無漏損**

買方有權通知本公司後於交割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實際漏損金額與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之間的差額提出索償。本公司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結算有關差額(如有)，而不動用任何出售代價。

## **1.2 剩餘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從事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於公告日期，剩餘集團並無從事或經營業務，除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目標集團權益外，剩餘集團僅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物業；及(iii)其於CATIC Helicopter (H.K.) Limited及Brillian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權益，該等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計提減值撥備後)為零。

## **1.3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除牌(通過批准門檻)；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於交割時收取之出售代價將全數以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公告「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 2. 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 2.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92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05,382	1,999,261
除稅前溢利	130,555	113,223
除稅後溢利	110,486	93,203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必要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通常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共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交執行人員。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必要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故本公告所披露的必要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標準，亦未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數字的唯一原因為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准許於本公告內刊發必要財務資料，而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出售事項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依賴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獨立財務顧問將盡快就必要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條審閱)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2.2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公司交易開支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董事會估計本公司可能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454百萬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 3. 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3.1 本公司

##### (a) 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目標集團經營業務。

##### (b)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03,374,783股；
- (ii) 概無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交割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緊隨交割後預期將維持不變。

##### 股東<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sup>(3)</sup>
Tacko	1,895,559,000	20.37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	2,421,341,390	26.03
<b>控股股東小計</b>	<b>4,316,900,390</b>	<b>46.40</b>
于曉東 <sup>(2)</sup>	2,000,000	0.02
公眾股東	4,984,474,393	53.58
<b>總計</b>	<b>9,303,374,783</b>	<b>100.00</b>

附註：

- (1)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03,374,783股，全部由獨立股東持有。
- (2) 于曉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除于曉東先生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 3.2 買方

買方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公告日期，買方為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買方擔保人則為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透過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及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透過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由不同的投資基金持有，該等基金由Arcl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最終管理或諮詢，投資者基礎廣泛，並無單一投資者持有該等基金超過10%的權益。

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及Arcline Double Eagle Holdco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rcline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控制，而Arcline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Arcline控制。買方及Arcline各自均為並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Arcline為一間成長型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產規模超過300億美元。Arcline致力於打造新一代工業複合型企業—即市場領先且持久的工業平台，旨在跨越數十年持續實現盈利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www.arcline.com](http://www.arcline.com)。

買方擬結合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為出售代價撥資。

### 3.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營運。

## 4. 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 4.1 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收到的出售代價全數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換言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相等於出售代價（誠如本公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經作出扣減後）。假設(i)交割完成；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相關記錄日期前並無變動，預期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介乎：

- (1) 約500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02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19港元）；及
- (2) 約520百萬美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58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現金0.436港元）。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惟無論如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儘管買方將以美元支付出售代價，惟本公司認為，允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港元支付就方便向有關香港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因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於有關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於直至有關分配日期為止期間，有關合資格股東將承受有關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匯兌風險。

### 4.2 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誠如上文「4.1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所述，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於有關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支付或派發任何其他股息或其他分派予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關記錄日期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分配日期將載於通函內。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宣派港元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按比例分派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 **4.3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條件**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及
- (b) 交割已落實。

#### **4.4 價值比較**

##### **(a) 應付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

誠如「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出售代價將介乎500百萬美元至520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收到的出售代價全數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的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為約520百萬美元，相當於根據參考匯率計算的每股股份現金約0.436港元。該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110.7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105.1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139.6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64.4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64.63%; 及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溢價約每股0.104港元。

**(b) 應付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誠如「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出售代價將介乎500百萬美元至520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收到的出售代價全數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的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為約500百萬美元，相當於根據參考匯率計算的每股股份現金約0.419港元。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該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102.6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97.2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130.4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54.3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154.45%;及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溢價約每股0.087港元。

#### 4.5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全部由出售代價提供資金。中金香港證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信納金額相等於交割日期將存入公司股息賬戶的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資金將專門用於批准用途。

買方擬通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出售代價提供資金。

J.P. Morgan已獲委任為買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出售代價。

#### 4.6 海外股東

派發予非香港居民股東的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可能受該等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該等股東應注意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

欲收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就接受有關股息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630.35百萬港元。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外，董事會將就其剩餘現金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惟須本公司就其直至清盤為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付款義務最終確定必要儲備。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5.1 建議除牌的理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此外，在交割後，剩餘集團將不再經營業務。

緊隨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且未經計及物業出售，剩餘集團的資產將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亦將持有剩餘資產，剩餘資產包括(i)物業(倘物業出售並未落實)，其賬面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2.62%及(ii)剩餘集團於CATIC Helicopter (H.K.) Limited及Brillian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權益，其賬面淨值(經計及減值撥備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持續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6.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6.2上市規則的應用」一節。

## 5.2 建議除牌的先決條件

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
- (b) 交割已落實；及
- (c) 於有關分配日期分派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緊隨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第3.3段，股份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一(1)個營業日。股東將通過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適時於證監會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清盤所得現金款項(如有)向股東分配的詳情。

## 5.3 清盤

於建議除牌生效後，根據收購守則，倘執行人員經考慮香港股東人數、香港的股份交易規模以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中央管理機構及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後，認為應將本公司視為公眾公司，則本公司可繼續為公眾公司。

董事將議決於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其盈餘現金的任何進一步股息及全數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如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細則第176條，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預期本公司將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包括剩餘資產及任何剩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然而，預計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其盈餘現金的任何進一步股息後，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可供分配。

## **6.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 **6.1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批准門檻批准。

### **6.2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後,方可作實。

### 6.3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併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建議事項(其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組成),以供於會上批准,惟須符合批准門檻,即: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及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因此,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

## 6.4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

(A) 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b) 接納有關股份的任何全面要約；
- (c) 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批准與建議事項構成競爭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建議或交易；及
- (d) (根據建議事項除外)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承擔任何責任或表明任何意向：
  - (i) 作出上文(a)至(c)段所提述的任何行為；或
  - (ii) 其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控股股東就股份投票贊成建議事項，

(B) 各控股股東同意其將行使其各自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

- (a) 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事項及任何相關事宜(倘及當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及
- (b) 贊成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促進或協助建議事項的實施(倘及當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時)。

控股股東共同擁有4,316,900,39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4%)。有關中航科創及Tacko目前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b)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各不可撤銷承諾應予終止：

- (a) 倘建議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b) 倘建議事項根據本公告或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失效或撤回；或
- (c) 經買方與相關控股股東共同協定。

## 7.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7.1 就股東而言

股份的價格及流通量已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低水平。於過去兩年，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25港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日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7,703,549股，僅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股份流通量較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影響現行股價的情況下透過進行場內出售(如有可能)將其股份變現。

倘股東保留於本公司的股權無法確保能夠獲得投資回報，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較股份歷史收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而言合理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分別較本公司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4.63%及154.45%。因此，從股份的歷史收市價的角度來看，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合理溢價變現彼等的股份投資價值的即時機會。

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一個具吸引力且具有可靠完成途徑的競爭性建議。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40%)均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承諾不會處置彼等的股份、不會接納任何股份的全面要約及不會投票贊成任何競爭性建議，並會投票贊成批准及促進建議事項實施的決議案。因此，為了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股東支持，任何第三方都將面臨大幅降低的執行確定性及更高的實際門檻。

## 7.2 就本公司而言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套現其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的難得機會。自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由於股份交易流動性低，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預計短期內股權融資的前景不會有任何顯著改善。因此，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不會提供任何有意義的利益以籌資支持持續投資，從而使本公司的營運達到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回報的水平。因此，從商業角度來看，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交割後獲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4億港元，這將使本公司釋放其於業務中的投資價值，並為股東提供套現其股份的即時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a)建議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建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3 就買方而言

從買方角度來看，出售事項提供了一個投資於成熟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的具吸引力良機，有助支持目標集團於美國航空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及成長。

## 8. 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8.1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約每平方呎13,200港元)購買物業。

物業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物業交易的流動性不足及香港寫字樓市場的走勢。具體而言，(i)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三年期間，物業所在大廈(即統一中心)以及周邊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建築物(即力寶中心及海富中心)內指定作辦公用途物業的交易價格。本公司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每平方呎價格約為13,630港元；(ii)鑒於統一中心寫字樓物業的交易流動性較低(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數據，過往三年僅錄得一宗辦公用途物業交易)，對上述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小幅折價實屬合理；及(iii)本公司亦注意到，自疫情以來香港寫字樓市場持續低迷，至今仍未見明顯企穩跡象。鑒於(a)物業出售代價與本公司所注意到的市場可資比較物業平均價格相符；(b)物業所在樓宇的寫字樓物業交易流動性較低；及(c)香港寫字樓市場趨勢尚不明確，物業出售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物業市場波動，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於接近及刊發通函前釐定物業之公平值。倘估值報告所示物業的估值高於物業出售代價，本公司將就物業出售代價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重新磋商。估值報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1編製，並將載入通函。

## 8.2 物業買賣協議

物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作為買方)
- 代價及釐定基準：** 物業出售代價69.5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附近類似性質及樓齡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以現金支付及償付予本公司。
- 物業出售條件：** 物業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物業出售。

## 8.3 有關物業的基本資料

物業的具體詳情如下：

- 物業擁有人：** 本公司
- 物業位置：**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 總建築面積：** 5,264平方呎(相當於約489平方米)

概無抵押、質押或轉讓物業的任何限制，概無查封或凍結等訴訟、仲裁或司法措施，且概無妨礙所有權轉讓的其他情況。

## 8.4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物業最初持作投資物業。當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時，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其公平值約為124.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該金額作為後續計量的基準。隨後按物業剩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因此，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07.52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後疫情時代的後續經濟調整以來，香港的商業寫字樓租賃及銷售市場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導致賬面淨值未能反映其市場價值。基於該賬面淨值及物業出售代價，董事會估計本公司可能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38百萬港元。

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將用於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緊接的段落。

## 8.5 建議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業出售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ii)物業出售完成後，其將出售物業並按比例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宣派全部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物業出售代價（經扣除印花稅後）將為約68.02百萬港元。因此，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將為約68.02百萬港元（其將為每股股份現金約0.73港仙）。將予分派的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過戶日期、相關記錄日期及分配日期將載於通函。

為免生疑問，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並不構成建議事項的一部分，不與出售事項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互為條件，且不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門檻批准所規限。

## 8.6 物業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出售使本公司得以變現其非核心資產的價值，並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物業出售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物業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物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8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物業出售為一項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的安排，且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全體股東，故物業出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就物業出售作為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物業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 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清盤前出售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將物業出售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股息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僅會於自願清盤程序中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作為最後手段。此外，倘物業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

為免存疑，物業出售及出售事項為獨立及分開的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

## 8.9 有關本公司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一節。

###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為中航科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科創則為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100%權益。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A)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a)物業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物業出售向(B)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物業出售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有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載列建議事項相關日期的時間表))；(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的意見；(iv)獨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0. 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概無就買方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出售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除買賣協議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買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出售代價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出售事項向任何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除物業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及(ii)(a)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換領股份的任何權利。

## 11.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J.P. Morgan外,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J.P. Morgan作為買方有關建議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J.P. Morgan及J.P. Morgan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買方就J.P. Morgan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一致行動(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J.P. Morgan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除外)。

本公告內有關由與買方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聲明須受J.P. Morga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如有)所規限。J.P. Morgan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直至通函寄發或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的任何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J.P. Morgan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買賣或J.P. Morgan集團成員公司為J.P. Morgan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通函內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批准門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本公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f)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出售代價須按本公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作出扣減。因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有所不同，惟無論如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不低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物業出售須待本公告「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2物業買賣協議」一節所載的物業出售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不時直接或間接控制前述人士、受前述人士控制，或與前述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i)就買方而言，聯屬人士不包括由Arcl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管理或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及(ii)就本公司而言，聯屬人士不包括任何非由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為免生疑問，本公告中「聯屬人士」的釋義有別於上市規則第13.11(2)條所界定的「聯屬公司」一詞
「公告」	指	本公告
「批准用途」	指	僅作結算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用途
「批准門檻」	指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Arcline」	指	Arcline Holdings LLC
「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s」	指	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A LP及Arcline Double Eagle Master Fund LP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航科創」	指	中航科創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亦為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	指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亦為中航科創的全資附屬公司
「BMW E」	指	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能源部( <i>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i>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通用航空飛機活塞引擎業務，設計、開發及生產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以及為活塞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其銷售及採購活動亦延伸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務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細則」可指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指	將由董事會宣派的現金股息，惟須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其構成及派付載於本公告「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5建議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一節
「CATL HK」	指	大陸航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T US」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一家根據阿拉巴馬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CATL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本公告所載的其他事宜聯合刊發的致股東的通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9.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一節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交割日期」	指	無條件日期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
「交割付款」	指	扣除首期付款後的出售代價餘額，由買方於交割日期支付予本公司(惟須作出若干扣減)
「CMD」	指	Continental Motors Deutschlan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CATL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
「公司股息賬戶」	指	本公司為持有及撥付資金以結算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開設及維持之銀行賬戶

「公司交易開支」	指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因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或結欠的費用及開支，金額估計為約25百萬港元
「條件」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f)先決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及Tacko
「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指	就物業出售而言，除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物業出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包括Tacko及于曉東先生)以外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1買賣協議—(b)出售事項標的」一節
「出售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以及結算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總代價
「分配日期」	指	(i)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通過寄發支票或銀行轉賬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分配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日期；及(ii)就物業出售現金股息而言，通過寄發支票或銀行轉賬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分配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之日期
「誠意金」	指	買方存入託管賬戶之5百萬美元款項
「經濟制裁法律」	指	由美國(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商務部)、聯合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制裁主管機關實施的任何經濟、金融或貿易制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事項(包括出售事項)及物業出售，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合資格股東」	指	(i)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於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ii)就物業出售現金股息而言，於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設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託管代理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簽訂之託管協議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	指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估計應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最高金額，即每股0.436港元現金
「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指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估計應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最低金額，即每股0.419港元現金
「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信貸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向買方擔保人提供的最高達50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其唯一用途是為出售事項提供資金，由(其中包括)買方擔保人、作為行政代理的GS ASL LLC以及作為計算代理、唯一牽頭安排人和貸款人的Goldman Sachs Bank USA訂立
「末期股息」	指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之每股0.5港仙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R反壟斷法」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建議事項及物業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事項而言，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國際貿易法律」	指	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進口相關的適用法律，包括：(a)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b)美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c)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執行的適用海關及進口法律；以及(d)經濟制裁法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6.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6.4.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擔任買方就建議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漏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會導致目標集團價值減少或漏損的特定事件，包括特定股息、付款、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交易、債務豁免及其他慣常的價值漏損事件（惟特定獲准價值漏損除外，包括向目標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免生疑問，並非股東）支付的僱員福利及花紅，以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特定既有交易）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結算金額」	指	一筆等同於股東及公司間貸款之金額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之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整個目標集團造成至少100,000,000美元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的事件、變動或情況，但不包括因一般經濟、市場或產業狀況、法律、法規或會計實務以及全球、國家或地區政治狀況之變動所導致的任何事件、情況或變動，除非此類事件、情況或變動已對目標集團造成了不成比例的財務影響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如早於上述日期）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薪資保護計劃」	指	根據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管理的美國《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設立的薪資保護計劃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	指	15百萬美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A)買方對可能就薪資保護計劃對目標集團施加潛在最高責任的評估；及(B)買方美國法律顧問就美國司法部近期執行的和解案件出具的意見，倘本公司或CAT US於交割前未完全解除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則買方應從交割付款中扣留相關款項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	指	根據CAT US與美國司法部擬訂立之和解協議，為就有關本公司是否符合薪資保護計劃貸款資格及相關貸款豁免的指控達成和解(CAT US未承認有任何不當行為)，CAT US應付美國政府的和解款項，其詳情將於雙方簽署和解協議後由本公司盡快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鎖箱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的任何漏損金額，已由本公司於交割前通知買方
「物業」	指	本公司擁有的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物業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物業買賣協議條款向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出售物業
「物業出售條件」	指	物業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8.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2物業買賣協議」一節
「物業出售代價」	指	物業的代價

「物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科創(香港)集團就物業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有關物業的買賣協議
「建議事項」	指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除牌
「建議除牌」	指	建議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分配及派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後從聯交所退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買方」	指	MOBILE ACQUISITIONCO,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	指	買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買方擔保人」	指	A&D SUBSYSTEMS BORROWER SERIES LP – SPACE SERIES，一個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系列有限合夥的已註冊系列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不時之聯屬人士，自交割起應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記錄日期」	指	(i)就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而言，指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日期(該日期將載於通函)；及(ii)就物業出售現金股息而言，指釐定符合資格收取物業出售現金股息之日期(該日期將載於通函)
「參考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040港元，即香港銀行公會( <a href="http://www.hkab.org.hk">www.hkab.org.hk</a> )於最後交易日當日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剩餘資產」	指	於CATIC Helicopter (H.K.) Limited及Brillian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物業(倘物業出售未能完成)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有)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必要財務資料」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於本公告「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目標公司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及公司間貸款」	指	包括(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經公平磋商產生的其他日常負債）；及(ii)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指	將由董事會宣派的特別股息，惟須待批准門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構成及派付載於本公告「4.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4.1.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ko」	指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中航科創（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ATL HK、CAT US、CMD、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GmbH及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各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指	本公告「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稅項」及「稅務」	指	(i)按收入、利潤及收益計算之稅項；及(ii)所有其他屬任何財政性質之稅項、徵費、關稅、稅收、費用及預扣稅項，包括任何貨物、物業、增值、銷售、使用、佔用、轉讓、返還、無人認領財產、專營權、工資稅、任何社會保障或社會基金供款，連同所有與任何上述有關或任何就彼等任何遲繳或不實回報的罰款、費用及利息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已達成或獲豁免所有條件時或之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首期付款」	指	誠意金連同額外45百萬美元款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及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認可的國際知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有關物業之估值報告，該報告將載於通函

「清盤建議」	指	如「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3清盤」一節所述，建議於完成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配、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及全數清償本集團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如有)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其詳情將載於通函
「預扣稅額」	指	相當於就股東及公司間貸款而言，自應計之日起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30%的金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計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買方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的高級人員包括Rajeev Amara、Shyam Ravindran及John Gilbert Efirid。買方的高級人員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買方的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rcline的高級人員包括Rajeev Amara、Shyam Ravindran及John Gilbert Efirid。Arcline的高級人員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Arcline的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